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校实验〔2019〕59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学士学位申请与审核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学习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以下简称“国开实验学院”）学位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国开实验学院学位管理实际情况，国开实验学院研究制定了《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学士学位申请与审核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教务管理中心联系。

联 系 人：王毅凡、姜澜

联系电话：010-57519464

电子邮箱：syxyjwzx@ouchn.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B507

邮政编码：100039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学士学位申请与审核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学士学位申请与审核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以下简称“国开实验学院”）学士学位申请与审核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国开实验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开实验学院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学生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国开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旨在规范国开实验学院组织开展国开学位申请与审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中“各分院”是指业务上归国开实验学院指导和管理的各实验学院，“各分院（学习中心）”中的学习中心指国开实验学院直管的学习中心，“学习中心”指所有学习中心。

第五条 国开学位申请与审核管理工作实行学习中心、分院、国开实验学院、国家开放大学总部（以下简称“国开总部”）分级负责制。

1.学习中心负责受理学生的国开学位申请，确认学生是否满足申请学位的条件，将学生申请国开学位的数据和材料上报所在分院，建立国开学位申请工作档案，向学生发放学位证书，受理学生申诉等。

2. 各分院负责国开学位材料和数据的初审，将学生申请国开学位的数据和材料上报国开实验学院，建立国开学位申请工作档案，向下属学习中心发放学位证书及返还相关申请材料，受理学生申诉等。

3. 国开实验学院负责国开学位数据和材料的审核，将学生申请国开学位的数据和材料上报国开总部，建立国开学位申请工作档案，向各分院（学习中心）发放学位证书及返还相关申请材料，受理学生申诉，落实直属学习中心分院层面相关职责，开展分部层面的学位审核委员会相关工作等。

4. 国开总部负责国开学位数据和材料的终审。

第六条 国开实验学院每学期按国开总部规定的时间将当学期申请国开学位的相关数据及《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 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 2，一式两份）、《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 3，一式两份）、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见附 4）上报国开总部。

第七条 各分院（学习中心）每学期须按国开实验学院规定的时间将申请国开学位相关材料上报国开实验学院。

第八条 各学习中心须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数据材料。

第九条 国开实验学院、分院和学习中心须建立完整的国开学位申请工作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文字档案。

第十条 本细则要求上报、返还、存档的材料中，除指明为复印件的，其他均为原件；涉及的“申请表”、“评审表”、“汇总表”

均为按要求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的材料；“汇总表”均须汇总当学期各分院（学习中心）全部申请国开学位学生的信息；除相关“汇总表”外，其他材料份数均指申请国开学位单个学生所需材料份数；未注明份数的材料均为1份。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国开学位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本科毕业生，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经审核符合以下学术水平要求者，可授予国开学位：

1.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5分及以上；

2.学位论文成绩良好（或80分）及以上；

3.通过以下任何一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1）非英语类专业毕业生申请国开学位时须通过以下任意一种学位英语考试：

a.国家开放大学非英语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b.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c.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合作高校相应专业学位英语考试（适用于对应专业）；

d.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e.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笔试三级（PETS-3）及以上（不含口

试）。

（2）英语和商务英语专业毕业生申请国开学位时须通过以下任意一种学位英语考试：

a. 国家开放大学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b.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命题和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

c.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TEM-4）及以上等级考试；

d.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

e.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笔试四级（PETS-4）及以上（不含口试）。

第十三条 免修免考课程、实践环节、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成绩不计入必修课平均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在读期间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或触犯法律受到处罚者；

2. 在读期间存在考试作弊和抄袭他人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者。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十五条 学生在符合申请国开学位条件的前提下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国开学位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 2，一式两份）、同时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 3，一式两份）及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为 PDF 文件）、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论文查重报告电子版。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

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错过时间者将顺延至下一批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学习中心在受理学生国开学位申请后，确认学生是否符合申请国开学位的条件，并将签署意见盖章的《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1，纸质版及电子版）、《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2，一式两份）以及《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3，一式两份）、学位论文等材料报送所在分院。

提交以上材料的同时，各学习中心须按照规定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cps1.0中，为学生进行申请国开学位的系统操作，并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新版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开新版教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jw.ouchn.cn）学位论文管理模块提交学生照片（两寸彩色蓝底、免冠、150*210像素）、电子版学位论文、论文评审表（纸质版扫描为PDF文件）及查重报告，报所在分院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各分院初审学习中心上报的国开学位申请材料后，将签字、盖章的《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1，纸质版及电子版）、《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2，一式两份）、《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3，一式两份）以及学位论文等材料报送国开实验学院，并审批教务管理系统cps1.0分校平台中申请国开学位学生名单，审核、上报国开新版教务管理系统学位申请材料，报国开实验学院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国开实验学院组织召开学位审核委员会，对各分院上报的国开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落实论文二次查重检测工作，审核主要内容包括学位申请者资格条件、学位申请材料规范性、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论文的二次查重工作由学位审核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将按照学科门类整理后的学位论文和查重账号报至对应学科的学位审核委员会小组，由学位审核委员会小组具体落实论文查重工作。在各小组完成论文查重工作后，将论文查重报告反馈学位审核委员会办公室，由学位审核委员办公室负责上传至国开新版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国开实验学院学位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在完成组织审核国开学位申请材料工作后，将通过审核的学生申请材料依次按《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1，分专业打印，纸质材料排序需与汇总表顺序相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2，一式两份）、《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3，一式两份）、学位论文顺序排放后，按照专业分别装袋，在装袋的正面注明分部名称、专业名称、申请人数，并将上述材料提交国开总部。同时，完成教务管理系统cps1.0中省校平台申请国开学位学生名单的上报和国开新版教务管理系统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待国开总部终审。

第二十条 国开实验学院待国开总部公布最终学位授予名单后，领取学位证书、封皮及相关申请材料，将学位证书及封皮分发至各分院，同时返还《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2）、申请者学位论文、《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3）。将《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1，上报国开总部的汇总表复印件、各分院提交的汇总表原件）、《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2）复印件存档。

第二十一条 各分院负责接收、整理、分发学位证书及封皮至

各学习中心，并返还《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2）、申请者学位论文、《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3），同时将《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1）（上报国开实验学院的汇总表复印件、下属学习中心提交的汇总表原件）、《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2）复印件存档。

第二十二条 学习中心负责接收、整理学位证书及封皮，通知学生领取学位证书。同时将《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2）、《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3）、学位论文装入学生档案，并将《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1）（上报所在分院的汇总表复印件）存档。

第二十三条 对于撤销的学位，国开实验学院收到国开总部通知后，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国开实验学院核实后，上报国开总部办理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学位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经学习中心、分院逐级上报到国开实验学院，并由国开实验学院报送至国开总部。国开总部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后，经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原证收回并换发新证。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如因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未通过学习中心审核，可以办理延期毕业，补考相关课程、重新

参加学位外语考试或重新参加论文答辩，符合要求后再次申请学位；因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决定论文不合格被打回的学生，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增加一次申请学位机会，上报修改后论文的同时需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附5），但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学生，不能再次申请学位。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已达国开学位授予条件但未提出学位申请，可在毕业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国开学位，仅可申请一次。

第二十八条 如发现错授学位或存在舞弊行为等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的情况，经核查事实确凿者，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撤销后不能再次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过程中，如学生或其他人员对学校的相关决定有异议，可以依照《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提出申诉。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开实验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2.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4.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5.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附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　　报送人数：　　填表时间：

序号	学习中心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专业名称	必修课程平均分	学位论文成绩	学位外语考试类型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
分部负责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分部公章													

注：1.“学位论文成绩”为分部复审后的成绩。

2.此表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导出后进行打印。

附 2：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学号（全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4">年　　一月（　　）／　七月（　　）</td></tr>
<tr><td>个人申请</td><td colspan="4">本人参加了国家开放大学本科（专科起点）_____
专业学习，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已达到学位授予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特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习中心意见</td><td colspan="4">（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分部意见</td><td colspan="4">（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4">（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4">（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两份**。须填写准确信息并粘贴好照片，学习中心、分部意见都需盖章确认后上报。

附 3：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国家开放大学

学士学位论文

题目：

分部：

学习中心：

专业：

入学时间：

学号：

姓名：

指导教师：

论文完成日期:　　年　　月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任何他人创作的、已公开发表或者没有公开发表的作品的内容。对本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如下各项内容：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学校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采用影印、缩印、扫描、数字化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学校有权提供目录检索以及提供本学位论文全文或者部分的阅览服务，以及出版学位论文；学校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学校可以适当复制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用于学术活动。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摘要 3
一、1 级标题 17
（一）2 级标题 18
二、1 级标题 18
（一）2 级标题 18
1. .3 级标题 18
参考文献 20
附录标题 219

摘　要

内容字体为四号宋体。中文摘要应将学位论文的内容要点简短明了地表达出来，约 300 字。内容应包括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创新点，语言力求精炼。

关键词：请输入关键词（3-5），以分号分隔。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注明论文的关键词，如有可能，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一、1 级标题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文字的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一）2 级标题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文字的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

二、1 级标题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文字的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一）2 级标题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文字的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1. 3 级标题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文字的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1.1 4 级标题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文字的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举例如下：

[1]杨志坚.中国远程高等教育发展研究报告:2012[M].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3 年 4 月:36-37

[2]赵鹏,杨浩.京沪高速铁路列车开行模式的研究[J].北京交通大学学报,2006,30(3):5-9.

[3]何宇强,张好智.客运专线旅客列车开行方案的多目标双层规划模型[J].铁道学报,2006,28(5):6-10.

[4]Michael R.Bussieck,PeterKreuzer.Optimal lines for railway systems[J].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Research,1996(96),54-63.

.....

附录 标题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须的。

依序编排为附录 1、附录 2……。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附 4：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国家开放大学
学位论文评审表

题　目 _____

姓名 _____ 教育层次 _____

学号 _____ 分　　部 _____

专业 _____ 学院（分校）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学习中心 _____

一、学位论文简介

介绍学位论文写作的过程、主要内容和创新点：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二、论文指导过程

选题指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开题指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初稿指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修改稿指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终稿指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指导教师评语	初评成绩：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三、 论文答辩

<table>
<tr><td rowspan="6">答辩记录</td><td>答辩主持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答辩小组成员</td><td colspan="2">（须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小组成员包括：答辩主持人1名，答辩教师若干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不少于2人）</td></tr>
<tr><td>秘　书</td><td colspan="2"></td></tr>
<tr><td>答辩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答辩教师提问</td><td>学生回答情况</td></tr>
<tr><td colspan="2">1.（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4.</td><td></td></tr>
</table>

答辩记录	5.	
	6	
	7	
	8.	
答辩小组意见	评语： 答辩论文成绩： 答辩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需要将每次答辩的记录都包含在内，如果是二次答辩，需单独增加第三部分“论文答辩”的表格。

四、审核意见

学院（分校）意见	专业负责人（签名）： 负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分部复审意见	专业负责人（签名）： 负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终审意见	审核意见： 终审成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注：如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学院（分校）没有参与论文评审或承担相应审核职责，可不填此栏。

附 5：

合作高校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根据合作高校学位授予工作规则和程序，需注意以下情况：

1. 合作高校学位授予工作周期较长，一般为自申请学期起，1.5 年至 2 年后方可获得合作高校学位证书。

2. 如合作高校决定不向学生授予学位，学生将不可再次申请合作高校学位，也不可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

3. 合作高校学位证书请妥善保管，如有丢失合作高校不予补办。

我已了解上述内容，同意申请合作高校学位。

申请人（学生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本页材料须与合作高校学位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无此材料不予受理学位申请